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16:3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经公司过半数监事推举，会议由陈智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陈智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陈智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厦门青都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00万元。

经审核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双方遵循了“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公开、公允”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7)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!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

附件：监事会主席简历

陈智敏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66年10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中级职称，现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陈智敏先生曾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，本公司财务经理、财务副总监、财务管理部总经理，以及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厦门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、龙岩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、莆田新华都万家惠购物广场有限公司、三明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福建新华都海物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莆田市新华都万家惠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监事。

陈智敏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持有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。陈智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